**⭘⭘市⭘⭘區⭘⭘國民小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調查教師****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服務總年資(含公、私校） |  |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  | 兼任職務任教科目 |  |
| **壹、案由** 檢舉人為本校學生(以下稱A生)，經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稱A母)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提出陳情書(詳見附件1：A母陳情書)，反映A生有遭本校甲師疑似霸凌情事，經⭘⭘市政府教育局於113年6月3日來電本校通知，本校隨即當日進行校安通報(序號：⭘⭘⭘⭘⭘⭘⭘)(詳見附件2：校安通報單)，⭘⭘巿政府教育局另於113年6月4日來函本校(詳見附件3：⭘⭘市政府教育局函)。**貳、調查歷程** 一、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第12條決定受理本案並於113年6月5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稱校事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詳見附件4)，因本案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二、調查過程詳如下表：(本案相關人員姓名代號對照表，詳見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調查方式 | 調查對象 | 對象身分 | 調查地點 | 備註 |
| 113.6.12. | 現場訪談 | A生 | 被行為人 | 會議室 | A母陪同受訪 |
| 113.6.12. | 現場訪談 | 甲師 | 行為人 | 會議室 | 已書面通知 |
| 113.6.24. | 現場訪談 | B生 | 證人 | 會議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113.6.24. | 現場訪談 | C生 | 證人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3.6.24. | 現場訪談 | D生 | 證人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3.6.24. | 現場訪談 | E生 | 證人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三、本案依法進行調查時，已給予雙方當事人(甲師及A生)陳述意見之機會，甲師並以正式公文通知進行訪談，另外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如未成年者，亦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或書面同意受訪，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參、當事人陳述之重點****一、被行為人A生及其法定代理人A母陳述之重點(詳見附件6)** (一)A生： 1.有時候甲師會叫我們寫聯絡簿，然後因為要寫紅字，也就是自己在聯絡簿上寫自己缺交的功課，甲師不會幫忙寫，讓我們自己寫，或是甲師要叫我們寫造句，然後我有時候因為忘記寫或是不想寫，甲師就會把我的聯絡簿丟在地板，我五年級有被甲師丟過2次，但六年級也被甲師丟過5次以上。另外，甲師有時會因覺得我寫得不好就很兇地把我的作業本、考卷丟到地上，五、六年級至少10次以上。 2.甲師丟聯絡簿、作業本、考卷，我覺得是故意的，我心裡會不舒服、不想上課，甲師上課我都不想聽，然後想要聽別位老師的課。 (二)A母： 1.甲師是A生五、六年級導師，竟然還會A生的聯絡簿丟在地上，就是只要A生寫的作業本、考卷不是甲師想要的，甲師就把丟在地上，然後連A生姊姊去找A生的時候，也有親眼看到甲師把A生的聯絡簿丟在地上過。 2.甲師不是很有禮貌，A生每天回家就不是很有想要唸書的動力了，然後我們就覺得很奇怪，所以詢問之下才發現說，甲師好像就是有霸凌的狀況，然後我們向學校提出要轉班之後，甲師有打電話來家庭訪問，然後甲師說A生的功課不好，然後我就對甲師說A生中年級時在前一位導師的指導之下，還有拿過第三名的成績，並不是救不起來的孩子，然後甲師就發出冷笑的聲音就說，哼！我看A生這成績是不可能得前三名的。 **二、行為人甲師陳述之重點(詳見附件7)** (一)我有時候有丟A生聯絡簿、作業本、考卷，丟的原因是因為A生一樣的錯，一犯一錯再錯，聯絡簿上很多沒寫齊的，每天的造句都會漏，如果一次、兩次就算了，太多次了，作業本、考卷該寫的沒寫到，漏太多東西了。我不記得丟過A生幾次聯絡簿、至於作業本、考卷，我也不是每次都丟，大部分還是讓A生自己拿回去。其實在A生寫的當下，我就提醒，東西不要欠，該寫的寫過來，但每次檢查又次漏又是漏，那就是耗很多時間在退回、拿回來、退回、拿回來，那時間就是在耗損，就很浪費時間，我應該是發洩一下自己的小怒氣吧，不然的話，沒輒啊！他不聽話啊！一樣的話講好幾次，他不在意。 (二)至於A母指控說「我(甲師)在家庭訪問時，A母向甲師說A生在中年級有考過第三名，然後甲師回說這是不可能的事。」我不是講不可能，我只是跟A母講說，在中年級的程度，本來就比較淺，很多人同名次，分數考比較好，那很正常，可是到了高年級沒有那麼簡單，我跟A母強調的是，依照現在A生的班上面的一般小考去比較，沒辦法到前三名，A生現在的程度是沒辦法跟得上。我強調的是A生沒有很認真訂正功課，下課時間就溜掉，愛玩、不想訂正，然後錯的格式永遠錯一樣，從第1課錯到5課了，還是錯一樣的東西。我那時候是講說，A生想要轉班，如果A生不改變學習態度，轉到哪裡都一樣。我就事論事啊，因為A生真的不夠努力。**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本案涉及之爭點** (一)甲師是否有對A生丟聯絡簿、本子、課本、考卷？甲師是否有說A生的功課不好，A生這成績是不可能得前三名的？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規定之霸凌？情節輕重如何？ **二、法規依據、函釋及判斷標準**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四)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之規範目的及證據法則有異，行政調查無刑事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而應適用一般之優勢證據法則，行政調查報告係基於對相關人員之訪談，相互勾稽，依調查委員之心證及一般優勢證據法則所為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參照) (五)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均一律注意，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最後再經彙整相關證據資料並討論確認後，完成調查報告。(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總則，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36至43條參照) **三、本案經調查後，認定如下**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定義，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是以，霸凌之構成應同時具有：(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二)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四)損害結果：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等四項要件，方足以構成霸凌。 (二)所謂「貶抑」是指給予不好評價；「排擠」是指施用手段排斥別人；「欺負」是指欺凌侮辱；「騷擾」是指擾亂使人不安，「戲弄」是指愚弄、捉弄他人，此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可稽。本件校園事件重點在於釐清乙生是否持續直接或間接故意對甲生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等行為，造成其身心損害或影響其正常學習活動，若調查所得之事證不足以認定有前開情事，即無從認定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合先敘明。 **(三)甲師是否有對A生丟聯絡簿、本子、課本、考卷？甲師是否有說A生的功課不好，A生這成績是不可能得前三名的？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規定之霸凌？** **1.甲師對A生之行為構成「貶抑」之霸凌侵害行為** (1)事件1：甲師是否有對A生丟聯絡簿、本子、課本、考卷？ ➀經訪談，A生表述「有時候甲師會叫我們寫聯絡簿，然後因為要寫紅字，也就是自己在聯絡簿上寫自己缺交的功課，甲師不會幫忙寫，讓我們自己寫，或是甲師要叫我們寫造句，然後我有時候因為忘記寫或是不想寫，甲師就會把我的聯絡簿丟在地板。另外，甲師有時會因覺得我寫得不好就很兇地把我的作業本、考卷丟到地上。」A母也說「甲師是A生五、六年級導師，竟然還會A生的聯絡簿丟在地上，就是只要A生寫的作業本、考卷不是甲師想要的，甲師就把丟在地上，然後連A生姊姊去找A生的時候，也有親眼看到甲師把A生的聯絡簿丟在地上過。」對此，訪談甲師，甲師坦承「我有時候有丟A生聯絡簿、作業本、考卷，其實在A生寫的當下，我就提醒，東西不要欠，該寫的寫過來，但每次檢查又次漏又是漏，那就是耗很多時間在退回、拿回來、退回、拿回來，那時間就是在耗損，就很浪費時間，我應該是發洩一下自己的小怒氣吧，不然的話，沒輒啊！他不聽話啊！一樣的話講好幾次，他不在意。」由上可知，甲師確有丟A生聯絡簿、作業本、考卷之行為，A生與甲師雙方當事人對此供述一致，另，甲師並坦承係因為發洩自己的怒氣而「故意」丟A生之聯絡簿、作業本、考卷，洵勘認定。 ➁另訪談證人，B生說「有印象A生六年級時聯絡簿被甲師丟到地上，原因是沒交功課或沒有訂正，A生五、六年級時作業本、考卷有被甲師丟在地上，原因是A生錯很多地方。」C生則說「甲師有丟A生考卷到地上，有看過A生被甲師丟過聯絡簿，都是丟地上，因為A生沒有寫紅字，從高高的地方往下丟。A生也被甲師丟過沒訂正完的作業簿，都丟地上，本子差不多從1公尺高(受訪者C生做示範)丟下去。」D生則說「甲師五、六年級丟A生聯絡簿，因為未抄寫紅字。甲師也丟過A生作業本及考卷在地板上。」E生也說「有印象A生在五、六年級時被甲師丟過作業本到地上，甲師也丟過A生考卷到地上，還有丟A生聯絡簿。」從B、C、D、E生之證詞亦可知，甲師除丟A生聯絡簿之外，也丟A生作業本及考卷。 ➂綜上所述，A生、A母、甲師及證人B、C、D、E生描述，甲師係用「丟」的方式，而這個動作依一般認知上，都帶有負面評價並加以冷落，明顯有「貶抑」A生之意。雖甲師辯稱「丟的原因是因為A生一樣的錯，一犯一錯再錯，聯絡簿上很多沒寫齊的，每天的造句都會漏，如果一次、兩次就算了，太多次了，作業本、考卷該寫的沒寫到，漏太多東西了。」等語，但A生聯絡簿、作業及考卷未交、未訂正、闕漏、寫不好之情況並未改善，甲師應知所採取之方式無法達到教育之目的，應尋求其他方式力求改善，而非故意在班上同學面前公開丟A生聯絡簿、作業本及考卷，足徵A生之人格尊嚴遭受侵害，甲師確已構成「貶抑」之霸凌侵害態樣。 (2)事件2：甲師是否有說A生的功課不好，A生這成績是不可能得前三名的？ ➀A母指出「我們向學校提出要轉班之後，甲師有打電話來家庭訪問，然後甲師說A生的功課不好，然後我就對甲師說A生在中年級的時候在導師的指導之下，還有拿過第三名的成績，並不是救不起來的孩子，然後甲師就發出冷笑的聲音就說，哼！我看A生這成績是不可能得前三名的，然後我當下就傻眼…。」甲師對此答稱「我不是講不可能，我只是跟A母講說，在低年級的程度，本來就比較淺，很多人同名次，分數考比較好，那很正常，可是到了中年級沒有那麼簡單，我跟A母強調的是，依照現在A生的班上面的一般小考去比較，沒辦法到第五名，A生現在的程度是沒辦法跟得上。我強調的是A生沒有很認真訂正功課，下課時間就溜掉，愛玩、不想訂正，然後錯的格式永遠錯一樣，從第1課錯到5課了，還是錯一樣的東西。我那時候是講說，A生想要轉班，如果A生不改變學習態度，轉到哪裡都一樣。我就事論事啊，因為A生真的不夠努力。」 ➁綜上所述，本事件乃甲師於家庭訪問時與A生母親就A生之學習態度與學習成效而進行之親師溝通未盡妥適，甲師向A母描述A生學習態度之行為，目的係在希望A生家長能協助A生認真訂正功課以提升A生學習成效，甲師此舉非屬對A生個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之霸凌侵害行為態樣。 **2.甲師對A生之行為符合「故意性」要件** (1)刑法上的故意分為「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兩種，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但不論是何種故意行為，都是「已經猜到犯罪結果很有可能會發生」並且「不反對發生」，且這個「有沒有可能發生」並非僅憑行為人陳述即逕予認定。 (2)另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之定義而言，行為人需有「行為故意」，無須達到「傷害故意」，因此，無論是「直接之行為故意」或「間接之行為故意」均可成立霸凌準則故意之構成要件，且應考量受害者及旁觀者之敘述來綜合判定，方較妥適。 (3)本案依據訪談雙方當事人甲師、A生及相關人B、C、D、E生，甲師確有在班上同學面前公開丟A生聯絡簿、作業本及考卷。揆諸甲師所有行為，皆係於公開場合，當著A生或全班同學面前，明知可能侵害A生人格尊嚴之損害結果仍執意為之，因此，甲師貶抑A生之行為，明顯含有惡意之本質，所以甲師具有直接之行為故意，應可認定。 **3.甲師對A生之行為符合「持續性」要件** 經調查訪談，行為人甲師說「我不記得丟過A生幾次聯絡簿、至於作業本、考卷，我也不是每次都丟，大部分還是讓A生自己拿回去。」雖然甲師不記得丟的次數，但被行為人A生陳述「甲師把我的聯絡簿丟在地板，五年級2次，六年級5次以上。另外，甲師把我的作業本、考卷丟到地上，五、六年級至少10次以上。」證人B生說「A生六年級時聯絡簿被甲師丟到地上2次，A生五、六年級時作業本被甲師丟在地上至少5次、考卷有被甲師丟在地上至少5次。」C生則說「甲師丟A生考卷到地上，在五、六年級有3次以上。A生在五年級被甲師丟過2次聯絡簿、六年級被甲師丟過3次聯絡簿。A生也被甲師丟過沒訂正完的作業本，五年級2次、六年級作業3次。」D生則說「甲師五、六年級丟A生聯絡簿、作業本及考卷在地板上，至少10次以上。」E生也說「有印象A生在五、六年級時，被甲師丟過作業本到地上至少5次，甲師也丟過A生考卷到地上至少3次，還有丟A生聯絡簿至少2次。」由上被行為人A生及相關證人B、C、D、E生陳述可知，甲師從五年級到六年級多次在班上同學面前公開丟A生聯絡簿計2至7次、作業本及考卷計5至10次，「持續」貶抑A生之霸凌侵害行為期間長達近二年，明顯使甲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確已達到霸凌定義之「持續性」構成要件，洵勘認定。 **4.甲師之行為已造成A生「精神上損害」結果及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經訪談A生表示「甲師丟聯絡簿、作業本、考卷，我覺得是故意的，我心裡會不舒服、不想上課，甲師上課我都不想聽，然後想要聽別位老師的課。」B生也指出「A生被甲師丟聯絡簿、作業本、考卷時，每次表情都很痛苦，有時還會哭出來。」。C生則說「每次都得看出A生很傷心、難過。」。D生說「甲師每次丟A生時表情都很難看，A生感覺很傷心並且在哭。」。E生也證實「甲師表情很兇，A生被丟時常常在哭，A生並且跟我說不想待在這個班級，想轉班或轉學。」。綜上，A生陳述與證人B、C、D、E生指述一致，足認甲師之侵害行為確已造成A生哭泣、想轉班或轉學等不舒服、痛苦或難過之狀態，甲師確已造成A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之損害，並進而影響A生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5.綜上論結，甲師對A生所為上述「丟聯絡簿、作業本、考卷」之故意侵害行為，業已構成「貶抑」之校園霸凌侵害態樣，且具有長期持續性，並造成A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之損害及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故調查認定校園霸凌事件成立。 6.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核心價值在於教育，蓋因學校此一環境不僅促使學生因老師教導，而解惑，增長知識，相對亦為學習團體生活之起點，而學生來自各種不同之家庭、人格、養成教育等均屬有異，以致因言語和行為引起他人之不認同，進而發生糾紛，於學校學習過程在所難免，故學校於處理師生/生生間之糾紛時，需觀其發生之原因、結果、行為之意圖等因素加以評估衡量，或應予輔導，或是適時糾正其偏差行為，致力於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讓學生得以在安全教育環境下學習及成長。又為落實教育之理念，積極維護學生之學實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學校亦應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予以輔導並管教學生，以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本件霸凌事件成立，乃因甲師丟A生聯絡簿、作業本、考卷而衍生，縱甲師係基於輔導、管教學生之立場，以及衡量班級經營管理所為，仍應審酌學生之身心狀況後，予以適度調整。甲師之行為未能適度掌握學生之特質，予以適度調整，且未尋求學校行政處室之協助與加強親師溝通，以致A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之損害並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實有未妥。 **(四)甲師對A生之霸凌行為，情節輕重如何？** 依解聘辦法第3條規定：「判斷教師行為違法情節輕重，應審酌下列因素：1、對學生身心造成之侵害。2、對學生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悛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3、對學生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4、阻卻違法事由。」本案甲師對A生丟聯絡簿、本子、課本、考卷之霸凌行為，係屬長期且持續，並造成A生哭泣、想轉班或轉學等不舒服、痛苦或難過之狀態，甲師確已造成A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之損害，並進而影響A生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因此經調查委員綜合判斷後認為甲師霸凌A生行為，情節非屬輕微。 **四、結論** 本案經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並審酌各項物證資料後，認定如下： (一)「甲師確有對A生丟聯絡簿、本子、課本、考卷。」甲師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規定之霸凌，情節非屬輕微。 (二)「甲師說A生的功課不好，A生這成績是不可能得前三名的。」乃甲師於家庭訪問時與A生母親就A生之學習態度與學習成效而進行之親師溝通未盡妥適，甲師向A母描述A生學習態度之行為，目的係在希望A生家長能協助A生認真訂正功課以提升A生學習成效，甲師此舉非屬對A生個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之霸凌侵害行為態樣。 五、本案調查報告事證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答辯資料經斟酌後，均與調查報告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說明。**伍、處理建議** **一、對後續程序之建議** (一)本案係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案件，依解聘辦法第22條第5項規定：「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因此，學校不用再行召開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而是直接提考核會審議即可。 (二)本案甲師確實有長期持續對A生丟聯絡簿、本子、課本、考卷，以致A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之損害並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霸凌」，情節非屬輕微。建議學校依據上開解聘辦法第22條第5項規定提考核會審議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規定「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予以記過1次之處分。 **二、對被行為人A生之建議** (一)A生雖已轉學，學校仍應持續關懷A生心理健康，注意其身體及心理狀況。 (二)A生若受有情緒心理困擾，請學校尊重其意願，積極協助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三、對行為人甲師之建議** (一)「甲師對A生丟聯絡簿、本子、課本、考卷。」成立霸凌事件，甲師對待學生之管教方式，未能適度予以調整精進，致對A生產生霸凌侵害，並使A生受有身心傷害，甲師應加強校園法律知識素養之增進，避免再有霸凌情事發生。 (二)有關A母指稱「甲師說A生的功課不好，A生這成績是不可能得前三名的。」雖未成立霸凌事件，但甲師應加強與班上家長之友好親師關係，積極參加各項親師溝通研習，提升親師溝通技巧及素養，以及尋求學校行政資源之協助。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5條規定，學校得考量行為人甲師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安排行為人甲師接受心理輔導，或另協助行為人甲師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3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 **四、對學校之建議** (一)關於甲師對A生成立之霸凌行為，建議學校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論處。 (二)學校應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等相關研習活動，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管教之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之班級經營能力，強化校內教職員工對於校園霸凌之相關知識，俾利降低或防免類此衝突事件之發生。 (三)學校對於甲師應積極巡堂、觀課，並強化其情緒管控、班級經營、輔導管教、親師溝通、教學正常化之能力與素養，以預防師生霸凌及親師生糾紛再起。**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以下附件皆為密件，不隨調查報告送出)**附件1：A母陳情書。附件2：校安通報。附件3：⭘⭘市政府教育局函附件4：校事會議記錄。附件5：本案相關人員姓名代號對照表。附件6：被行為人A生及其法定代理人A母訪談錄音檔及紀錄。附件7：行為人甲師訪談錄音檔及紀錄。附件8：相關人B、C、D、E生訪談錄音檔及紀錄。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

調查委員：\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